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買賣帳戶使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下稱立約人）_____（事業名稱/即帳戶持有者）茲向環境部申請開立買賣帳戶（帳戶編號：_____首次開立額度帳戶者免填），用於環境部指定之交易平台（以下稱交易平台）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立約人同意環境部相關作業悉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相關法規及「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以及下列約定條款辦理。

第一條 交易平台基本資訊

- 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業同業公會所定之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日。
- 二、交易市場營運時間：指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
- 三、交易及拍賣標的：環境部依法核發之減量額度，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四、買賣價格：立約人於交易平台上進行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以新臺幣計價。
- 五、買賣帳戶之操作：立約人提出買賣帳戶開立或變更申請，經環境部同意後，始得以指定電子憑證IC卡登入並使用額度系統之服務，並僅限「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暨買賣帳戶開立申請書」或「帳戶異動申請表」之指定操作人員（即聯絡人）及電子憑證進行帳戶內減量額度相關功能操作，且其效力等同於立約人，立約人應以指定匯款帳戶進行交易及拍賣之相關款項繳納，前述指定操作人員、電子憑證或指定匯款帳戶變更應於事前依規定向環境部提出申請。

第二條 交易及拍賣

立約人為賣方事業時，得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額度管理系統（下稱額度系統）將其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提出交易或拍賣申請，並得於交易平台進行定價交易、協議交易及拍賣等相關作業。立約人同意於有償交易或拍賣成立後七個工作日內，將發票上傳至交易平台供買方事業下載。

立約人為買方事業時，得於交易平台進行定價交易下單、協議交易價金繳納及參與拍賣競標等相關作業。立約人同意自行將足額價金、保證金及手續費預存至環境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下稱指定專戶），預存款項不足致無法參與交易或拍賣，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同意自行負擔預存款項至指定專戶之銀行手續費等相關費用。

立約人同意遵循交易平台登入及操作規則進行以下三種買賣模式：

一、定價交易：

- （一）上架流程：立約人提出之定價交易申請，經環境部同意之次日起，由環境部在交易平台供公開閱覽14日，前述交易資料於公開閱覽期滿次日上架。
- （二）下單流程：立約人於交易平台進行下單時，同意由交易平台核算下單之價金及手續費總額，並自立約人預存款項中成功扣除足額價金及手續費時為交易成立。

二、協議交易：

- （一）賣方事業於額度系統提出協議交易申請，經環境部同意之次日起，由環境部

在交易平台開放指定下單對象之協議交易案。

- (二) 立約人為買方事業時，同意於交易平台顯示之付款期限完成付款之操作，並自立約人預存款項中成功扣除足額價金及手續費，未於期限內完成操作時，協議交易取消。

三、拍賣：

- (一) 賣方事業於額度系統提出拍賣申請，經環境部同意之次日起，由環境部在交易平台供公開閱覽28日。於公開閱覽期滿後，由環境部於次日公告拍賣。
- (二) 立約人為交易平台參與買賣競標之買方事業時，同意於參與拍賣競標前確認已透過指定匯款帳戶將保證金存至環境部指定專戶，於交易平台進行投標時，立約人同意自己存入款項中成功扣除保證金時為成功遞送投標單。
- (三) 立約人經環境部通知為得標者時，同意於交易平台顯示之付款期限完成餘款付款之操作，並自立約人預存款項中成功扣除足額餘款及手續費，未於期限內完成操作時，得標無效，並由環境部沒入保證金。

第三條 本約定書之生效日期及變更

- 一、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自簽署時起生效。
- 二、立約人同意環境部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交易平台之相關服務內容，並在交易平台上公告或以電子訊息方式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 三、立約人同意環境部有權依照本約定書行使相關權利或要求立約人履行相關義務。

第四條 本約定書之終止

除依環境部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本約定書即為終止：

- 一、立約人與環境部合意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終止本約定書。
- 二、立約人同意於環境部依法委託相關業務後，應自行與受委託之機關（構）簽訂「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買賣帳戶使用約定書」，本約定書即為終止。
- 三、立約人如有違反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本約定書之約定者，經環境部通知30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環境部得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通知終止本約定書。

本約定書之終止，不影響立約人於本約定書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如立約人之買賣帳戶於本約定書終止時，於指定專戶中尚有未購得減量額度之價金，環境部應於本約定書終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指定專戶之價金返還至立約人於買賣帳戶之指定匯款帳戶。

第五條 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提供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資料有變更時，立約人應依相關規定向環境部提出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變更申請，立約人於變更申請通過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環境部。

第六條 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約定書之通知或交付，應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或其他環境部指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立約人或環境部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所為之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視為送達。

第七條 違約之處置

立約人同意遵守環境部下列處置：

- 一、如有違反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或本約定書相關約定之情事，環境部得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改正，並得視個案情節暫停其交易平台帳戶交易及拍賣權限10至30日。但未購得減量額度之價金仍可申請返還。
- 二、立約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有虛偽隱匿情事或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環境部得視個案情節暫停其交易平台帳戶使用權限至少3個月。

第八條 爭議處理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對於因本約定書而生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爭議，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環境部

立約人即本帳戶持有者（事業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簽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印章

負責人
印章